

河北信达车业有限公司
100 万只自行车（童车）鞍座组装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河北信达车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北信达车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河北信达车业有限公司
100 万只自行车（童车）鞍座组装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河北信达车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北信达车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建设单位：河北信达车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孙如高

电话：13653299123

邮编：054500

地址：平乡县河古庙镇东马延村北

编制单位：河北信达车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孙如高

电话：13653299123

邮编：054500

地址：平乡县河古庙镇东马延村北

目 录

前 言	1
1 验收编制依据	2
1.1 法律、法规	2
1.2 验收技术规范	2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3
2 工程概况	4
2.1 项目基本情况	4
2.2 建设内容	4
2.3 工艺流程	6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6
2.5 公用工程	7
2.6 环评审批情况	7
2.7 项目投资	8
2.8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8
2.9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8
2.10 验收范围及内容	9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0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0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0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2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2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3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14
5 验收评价标准	16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6
5.2 总量控制指标	16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18
6.1 质量保障体系	18
6.2 检测分析方法	18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20
7.1 检测结果	20
7.2 检测结果分析	21
7.3 总量控制要求	21

8 环境管理检查-----	23
8.1 环保管理机构-----	23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23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23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23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23
9 结论和建议-----	24
9.1 验收主要结论-----	24
9.2 建议-----	25

附图

- 1、本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
- 2、本项目厂区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
- 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环评审批意见；
- 2、营业执照；
- 3、危废协议；
- 4、检测报告。

前 言

我国童车行业是个大有作为的行业，发展潜力巨大，从市场发展及国内环境来看，未来几年童车行业市场容量与日俱增。在此背景下，河北信达车业有限公司。河北信达车业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委托河南省正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100 万只自行车（童车）鞍座组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通过邢台市环境保护局平乡县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邢环平审[2017]91 号。

河北信达车业有限公司 100 万只自行车（童车）鞍座组装项目于 2018 年 2 月投入试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18 年 3 月，河北信达车业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河北信达车业有限公司委托河北科赢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07 日至 08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 验收编制依据

1.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9) 《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20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1.2 验收技术规范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0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 2.3-93)；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
- (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9) 《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93)；
- (1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
- (14)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6)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18)《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99-2008);

(19)《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境保护部);

(2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

(2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河北信达车业有限公司 100 万只自行车(童车)鞍座组装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南省正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2)邢台市环境保护局平乡县分局关于《河北信达车业有限公司 100 万只自行车(童车)鞍座组装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邢环平审[2017]91 号。

(3)河北信达车业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委托函、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

2 工程概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2.1.1 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100 万只自行车（童车）鞍座组装项目		
建设单位	河北信达车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孙如高	联系人	孙如高
通信地址	平乡县河古庙镇东马延村北		
联系电话	13653299123	邮编	054000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自行车制造 C376
建设地点	平乡县河古庙镇东马延村北		
占地面积	4620m ²	经纬度	东经：115°4'36.54" 北纬：36°58'38.99"
开工时间		试运行时间	2018 年 2 月

2.1.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平乡县河古庙镇东马延村北，总占地面积 4620m²，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5°4'36.54"北纬：36°58'38.99"。厂区南侧和西侧为公路，北侧为儿童三轮车厂，东侧为玩具组装厂，距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南侧 360m 的东马延村、东南侧 400m 的住宅小区。建设过程中周边环境与环评一致，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项目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见附图 2。

2.1.3 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平面布置根据不同功能划分。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北侧，仓库位于厂区南侧。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2.2 建设内容

2.2.1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年生产自行车（童车）鞍座 100 万只。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规格
1	自行车（童车）鞍座	100 万只	--

2.2.2 主要原辅材料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见表 2-3。

表 2-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能源	单位	用量	备注
1	鞍座皮	万只/a	100	外购
2	发泡垫	万只/a	100	外购
3	鞍座壳	万只/a	100	外购
4	氯丁胶	t/a	2	外购，主要成分为氯丁橡胶、抗老化剂、抗氧化剂、稳定剂，分解温度为 230~260℃
5	鞍座钉	箱/a	100	外购
6	油墨	kg/a	5	外购
7	新鲜水	m ³ /a	300	由东马延村集中供水
8	电	万 kW·h/a	66	电源由附近电网引入，厂区自备变压器

2.2.3 主体设施建设内容

本项目土建工程主要包括生产工程、辅助生产工程、公用工程和服务性工程等设施，总建筑面积为 2556m²。具体建设情况见表 2-5。

表 2-5 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1	主体工程	车间	车间建筑面积 1254m ²
		仓库	仓库面积 972m ²
2	配套工程	办公	办公室建筑面积 150m ²
		附属设施	厕所、门卫等附属设施建筑面积 180m ²

2.2.4 生产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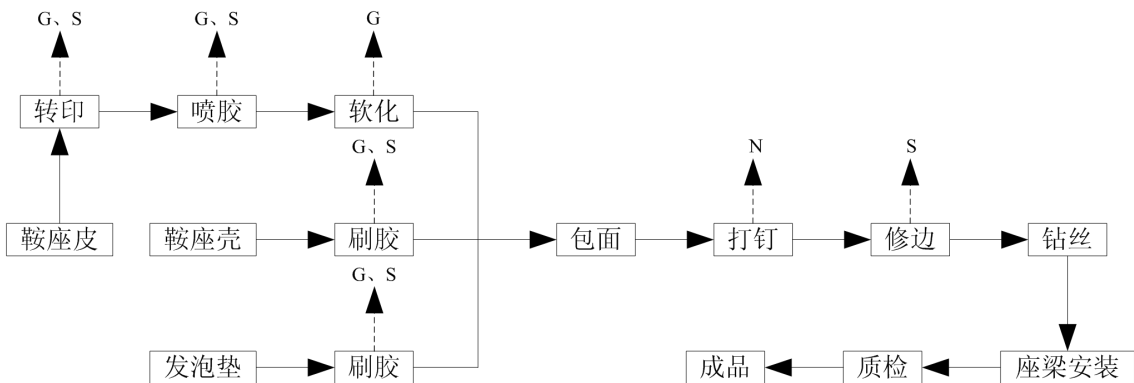
项目设备一览表见表 2-6。

表 2-6 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电烤箱	台	16
2	气泵	台	1
3	喷胶设备	台	1
4	液压机	台	1
5	转印机	台	1
6	打包机	台	2
7	其它设备		10
8	合计		32

2.3 工艺流程

本项目鞍座主要工艺流程见下图。



图例：G 废气；N 噪声；S 固废

图 2-1 鞍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

本项目为自行车（童车）鞍座组装项目，原材料为鞍座皮、鞍座壳、发泡垫。

（1）鞍座皮处理

本项目部分鞍座需要商标，需要用转印机将商标转印到鞍座皮上。然后使用喷胶设备将鞍座皮背面喷胶，喷胶完毕的鞍座皮至于电烤箱烘烤一段时间，使之软化，烘烤温度为 100~110℃。项目在转印过程中需要定期对转印机进行停机维修保养及调换颜色，需要用专用环保洗车水对转印机相关部件进行清洗。

该工序转印机转印过程会产生油墨挥发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喷胶工序、烘烤软化工序均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转印机部件清洗擦拭产生的废抹布、印刷不合格品、废油墨桶、清洗废液、废胶桶。

（2）鞍座壳、发泡垫处理

项目所需的鞍座壳、发泡垫均需进行刷胶处理，为下一工序做准备。

刷机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3）包面

首先将鞍座壳和发泡垫组合安装，然后人工将前处理完毕的鞍座皮包至发泡垫外围。

（4）钉钉

包面完成后，使用气枪沿鞍座内侧钉钉一圈，将鞍座皮进一步固定。

该工序气泵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

(5) 修边

人工将鞍座内侧多余的鞍座皮进行修裁。

该工序会产生鞍座皮边角料。

(6) 钻丝

用改锥把保护杆钻到鞍座底壳上。

(7) 座梁安装

用启动扳手把座梁和鞍座壳固定在一起。

(8) 质检、成品

安装完毕的鞍座经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入库待售。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一班 8h 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

2.5 公用工程

2.5.1 给排水

厂区用水由东马延村供水管网供水，水质、水量可满足厂区需求。项目总用水量为 $1\text{m}^3/\text{d}$ ($300\text{m}^3/\text{a}$)，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职工定员 25 人，参考《河北省用水定额 (DB13/T1161.3-2016)》并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生活用水量按照 $4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算，则用水量为 $1\text{m}^3/\text{d}$ ($300\text{m}^3/\text{a}$)，排放量按 80% 计，则排水量为 $0.8\text{m}^3/\text{d}$ ($240\text{m}^3/\text{a}$)，废水量小，水质简单，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给排水平衡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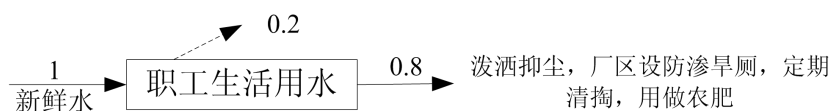


图 2-2 水量平衡图，单位 m^3

2.5.2 供电

项目项目区用电由平乡县河古庙镇供电电网引入，厂区自备变压器，年总用电量约为 66 万 $\text{kW}\cdot\text{h}$ ，可满足项目生产、生活用电需求。

2.5.3 供热

企业生产工序用电加热，冬季办公生活采暖由单体空调。

2.6 环评审批情况

河北信达车业有限公司公司于2017年10月委托河南省正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于2017年11月13日通过邢台市环境保护局平乡县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邢环平审[2017]91号。

2.7 项目投资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636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20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3.14%；实际总投资636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20万元，占实际总投资3.14%。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2-7所示：

表2-7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说明

环保设施	投资金额（万元）
废气治理	9
噪声治理	2
固废治理	6
防渗处理	3
合计	20

2.8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经现场勘察，企业生产设备发生了变更，由原来的85台套变更为32台套，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一致。

2.9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2-8。

表2-8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转印、喷胶、软化、刷胶工序	非甲烷总烃	设集气罩+低温等离子UV光解一体机（1台）+15m高排气筒排放（1根）	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其他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已落实，车间已安装集气罩+低温等离子UV光解一体机和1根15m高排气筒

	车间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已落实，生产过程中车间密闭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BOD SS 氨氮	抑尘、绿化	--	已落实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A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采取基础减振、隔声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已落实
固废	生产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收集后外售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	已落实
		职工生活垃圾、废抹布	收集后运往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参照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废胶桶、废油墨桶、清洗废液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标准	已落实，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邢台嘉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10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工程位于平乡县河古庙镇东马延村北，总占地面积 4620m²，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办公室、仓库等。

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转印、喷胶、软化、刷胶工序为低温等离子UV光解一体机。

①污水——工程污水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②废气——工程外排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废气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噪声——工程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包括噪声、大气、水环境、固体废物等，根据建设单位和项目施工监理单位提供的施工总结报告，项目施工期间采用洒水抑尘、散料苫盖、设置沉淀池、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以减轻项目建设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目前项目已建成运行，施工期环境污染已经不存在。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2.1 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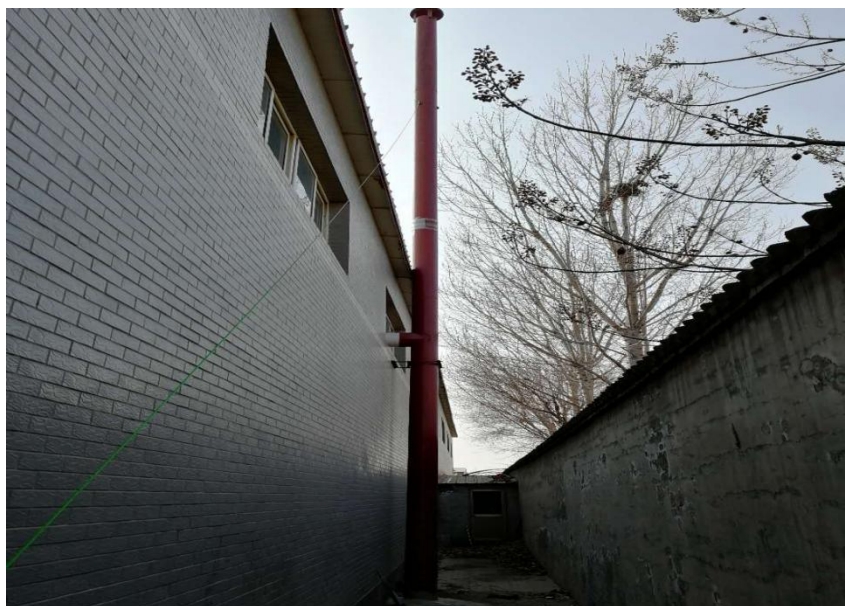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用于厂区绿化、抑尘。

3.2.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转印机转印过程产生的油墨挥发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喷胶工序、烘烤软化、刷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企业在刷胶、喷胶工位、转印机、电烤箱上方各安装一台集气罩共 18 个集气罩，经风机将废气引入 1 台低温等离子 UV 光解一体机进行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工程安装的低温等离子 UV 光解一体机现场照片如下图所示。根据现场勘察设备型号为 YJ-12A，风机风量为 12000m³/h。





3.2.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气泵、转印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源强为 75~85dB(A)，采取消声、减振和厂房隔声等防治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厂界噪声值昼间 $\leq 60\text{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3.2.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修边工序产生的鞍座皮边角料、职工生活垃圾、转印机部件清洗擦拭产生的废抹布、印刷不合格品、废油墨桶、清洗废液、废胶桶。

(1) 一般固废

鞍座皮边角料和转印机印刷不合格品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抹布和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

(2) 危险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废油墨桶、清洗废液、废胶桶属于危险废弃物，危险废物种类为“HW12 染料、涂料废物”，废油墨桶，清洗废液，废胶桶应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危废资质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主要结论

(1) 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①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②声环境质量现状

拟建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区标准。

③水环境质量现状

地下水环境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1993) III类标准。

(2) 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①水环境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水量少且水质简单，全部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和绿化，不外排，职工粪便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淘后用作农肥。

因此项目不会对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措施可行。

②大气环境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转印机转印过程产生的油墨挥发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喷胶工序、烘烤软化、刷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厂家拟在刷胶、喷胶工位、转印机、电烤箱上方各安装一台集气罩，经风机将废气引入 1 台低温等离子 UV 光解一体机进行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浓度限值，厂界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废气经治理后，均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③声环境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气泵、转印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源强为 75~85dB(A)，采取消声、减振和厂房隔声等防治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厂界噪声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④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修边工序产生的鞍座皮边角料、职工生活垃圾、转印机部件清洗擦拭产生的废抹布、印刷不合格品、废油墨桶、清洗废液、废胶桶。

鞍座皮边角料、转印机印刷不合格品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抹布和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废油墨桶、清洗废液、废胶桶属于危险废弃物，危险废物种类为“HW12 染料、涂料废物”，废油墨桶、清洗废液、废胶桶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危废资质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

项目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3) 总量控制结论

该项目建成后，依据达标浓度核算，总量控制因子 COD、 NH_3-N 、 NO_x 、 SO_2 控制指标分别为 0t/a、0t/a、0t/a 、0t/a。

(4) 项目可行性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在满足环评提出各项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基础上，项目营运期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功能，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拟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1.2 建议

(1) 重视和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督导，把各项规章制度和环保考核定量指标落到实处。

(2) 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本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由邢台市环境保护局平乡县分局审批通过，并出具审批意见。其批复如下：

审批意见:

邢环平审【2017】91号

河北信达车业有限公司 100 万只自行车（童车）鞍座组装项目位于平乡县河古庙镇东马延村北，厂区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5° 4'36.54"，北纬 36° 58'38.99"。本项目总投资为 63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14%。总占地面积 462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556m²。项目建成后年生产自行车（童车）鞍座 100 万只。

根据《河北信达车业有限公司 100 万只自行车（童车）鞍座组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河北信达车业有限公司 100 万只自行车（童车）鞍座组装项目办理环评手续。该环境影响报告表连同本批复一并作为环境管理的依据，企业要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在刷胶、喷胶工位、转印机、电烤箱上方各安装一台集气罩，经风机将废气引入 1 台低温等离子 UV 光解一体机进行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应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浓度限值；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应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浓度限值要求。

三、水污染防治措施：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水量少且水质简单，全部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职工粪便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淘后用作农肥。

四、噪声：主要噪声源为气泵、转印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消声、减振和厂房隔声等防治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五、固体废物：鞍座皮边角料、转印机印刷不合格品，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抹布和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废油墨桶、清洗废液、废胶桶属于危险废弃物，应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六、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经办人：

李彦改

公章

2017年11月13日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河北信达车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名称不变
2	建设地点：平乡县河古庙镇东马延村北	建设地点不变。
3	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水量少且水质简单，全部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和绿化，不外排，职工粪便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淘后用作农肥。	生活污水直接泼洒抑尘及绿化。厂区设防渗旱厕。
4	在刷胶、喷胶工位、转印机、电烤箱上方各安装一台集气罩，经风机将废气引入 1 台低温等离子 UV 光解一体机进行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相关要求。	厂区已经安装集气罩+低温等离子 UV 光解一体机进行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检测，有机废气排放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相关要求。
5	产噪设备经减振、隔声处理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经检测，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6	危废暂存间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废油墨桶、清洗废液、废胶桶由危废处置公司处置，不得随意外排；	已落实，企业与邢台嘉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危废间按要求设置。
7	其它一般固废进行妥善处理、处置，不准外排。	已落实

5 验收评价标准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5.1.1 污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水量少且水质简单，全部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和绿化，不外排，职工粪便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淘后用作农肥。

5.1.2 废气

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其他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and 表 2 规定的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5-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源	项目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生产过程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80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其他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2 规定的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无组织	2.0	mg/m ³	

5.1.3 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标准值见表 5-2。

表 5-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环境要素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单位
厂界环境	2 类	昼间	60	dB(A)
		夜间	50	

5.1.4 固体废物

一般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201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标准要求。

5.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编制指南》的通知（环办[2010] 97

号), “十二五”期间国家对 COD、氨氮、氮氧化物、SO₂ 四种主要污染物实施国家总量控制。

因该项目不建设燃气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 SO₂、NO_x 总量控制指标, 无产生、生活废水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COD、氨氮的总量控制指标。

因此, 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COD、NH₃-N、NO_x、SO₂ 控制指标分别为 0t/a、0t/a、0t/a 、0t/a。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河北科赢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7 日至 8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如表 6-1 所示。

表 6-1 检测工况调查结果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18-2-7	鞍座	0.3 万只/d	0.24 万只/d	80%
2018-2-8	鞍座	0.3 万只/d	0.24 万只/d	80%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6.1 质量保障体系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 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 GB16297-1996 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4)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5)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6.2 检测分析方法

6.2.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①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

表 6-2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低温等离子 UV 光解一体机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3 次

②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

表 6-3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厂界下风向布设 3 个检测点和车间门口	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3 次

③噪声检测

表 6-4 噪声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厂界外 1 米处布设若干个检测点位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A)	检测 2 天，昼间各检测 1 次

6.2.2 检测分析方法

表 6-5 废气检测方法及其所用仪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J38-1999)	GC9790 气相色谱仪 (SB-188)	0.04mg/m ³

表 6-6 噪声检测方法及其所用仪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5680 多功能声级计 (SB-04)	—

6.2.3 无组织排放及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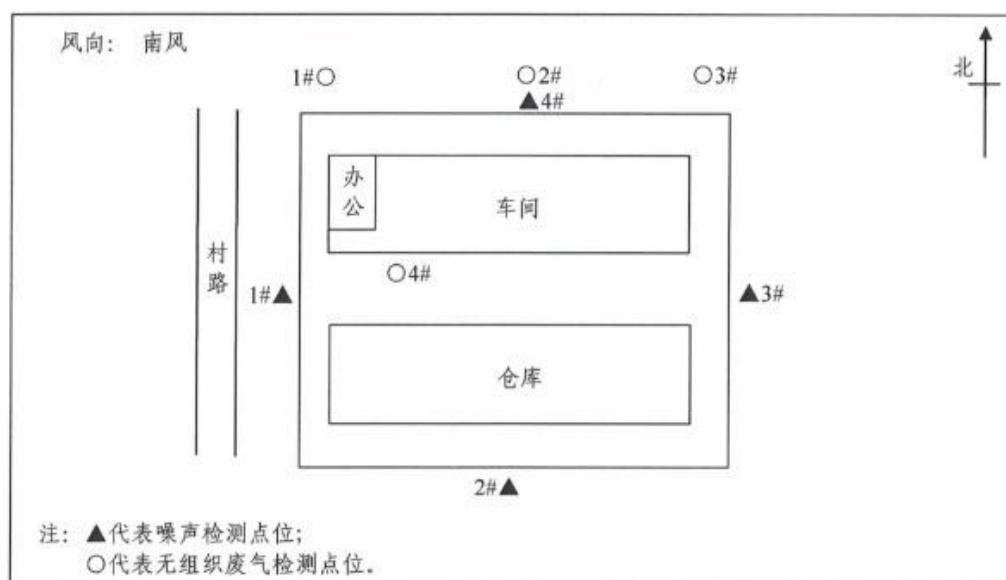


图 6-1 无组织排放及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7.1 检测结果

7.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达标情况
			1	2	3	
转印、喷胶、软化、刷胶工序低温等离子 UV 光解一体机进口 2018.02.07	标况排气量	m ³ /h	3800	3742	3765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5.96	5.98	5.98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26×10 ⁻²	2.24×10 ⁻²	2.25×10 ⁻²	——
转印、喷胶、软化、刷胶工序低温等离子 UV 光解一体机进口 2018.02.08	标况排气量	m ³ /h	3724	3830	3812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6.17	6.26	6.11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30×10 ⁻²	2.40×10 ⁻²	2.33×10 ⁻²	——
转印、喷胶、软化、刷胶工序低温等离子 UV 光解一体机排气筒出口（15m） 2018.02.07	标况排气量	m ³ /h	4152	4118	4084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3.38	3.43	3.54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40×10 ⁻²	1.41×10 ⁻²	1.45×10 ⁻²	——
转印、喷胶、软化、刷胶工序低温等离子 UV 光解一体机排气筒出口（15m） 2018.02.08	标况排气量	m ³ /h	4087	4105	4114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3.67	3.71	3.42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50×10 ⁻²	1.52×10 ⁻²	1.41×10 ⁻²	——

7.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实测		评价
			2 月 7 日	2 月 8 日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1#	第一次	1.37	1.35	达标
		第二次	1.35	1.43	达标
		第三次	1.37	1.32	达标
	下风向○2#	第一次	1.39	1.32	达标
		第二次	1.37	1.35	达标
		第三次	1.34	1.34	达标

	下风向○3#	第一次	1.31	1.40	达标
		第二次	1.38	1.34	达标
		第三次	1.33	1.34	达标
	车间门口○4#	第一次	1.82	1.73	——
		第二次	1.88	1.73	——
		第三次	1.75	1.72	——

7.1.3 噪声检测结果

表 7-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时间 \ 点位		▲1	▲2	▲3	▲4	2 类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18.2.7	昼间	56.8	54.7	54.6	56.1	60	达标
2018.2.8	昼间	57.3	55.0	55.3	54.6	60	达标

7.2 检测结果分析

7.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经检测，本项目转印、喷胶、软化、刷胶工序低温等离子 UV 光解一体机排气筒排放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3.71\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满足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其他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7.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经检测，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排放为 $1.4\text{mg}/\text{m}^3$ ，满足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规定的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7.2.3 噪声检测结果

经检测，该企业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6.8dB(A)，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7.3 总量控制要求

因该项目不建设燃气锅炉，本项目不涉及 SO_2 、 NO_x 总量控制指标，无产生、

生活废水排放，本项目不涉及 COD、氨氮的总量控制指标。

因此，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COD、NH₃-N、NO_x、SO₂、VOC 控制指标分别为 0t/a、0t/a、0t/a 、0t/a、0.036t/a。

8 环境管理检查

8.1 环保管理机构

河北信达车业有限公司环境管理由公司安全处负责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工程在施工招标文件中严格要求施工单位按设计文件施工，特别是按环保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建设应落实工程环评阶段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使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河北信达车业有限公司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公司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公司已与有资质的检测单位签订协议，定期对公司噪声、废气进行检测。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和运行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9 结论和建议

9.1 验收主要结论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 废气

项目转印、喷胶、软化、刷胶工序低温等离子 UV 光解一体机排气筒排放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3.71\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满足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其他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经检测，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排放为 $1.4\text{mg}/\text{m}^3$ ，满足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规定的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水量少且水质简单，全部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和绿化，不外排，职工粪便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淘后用作农肥。

(3) 噪声

企业夜间不生产，经检测，该企业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6.8\text{dB}(\text{A})$ ，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修边工序产生的鞍座皮边角料、职工生活垃圾、转印机部件清洗擦拭产生的废抹布、印刷不合格品、废油墨桶、清洗废液、废胶桶。

鞍座皮边角料和转印机印刷不合格品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抹布和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废油墨桶、清洗废液、废胶桶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种类为“HW12 染料、涂料废物”，废油墨桶，清洗废液，废胶桶应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5）总量控制要求

因该项目不建设燃气锅炉，本项目不涉及 SO₂、NO_x 总量控制指标，无产生、生活废水排放，本项目不涉及 COD、氨氮的总量控制指标。

因此，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COD、NH₃-N、NO_x、SO₂、VOC 控制指标分别为 0t/a、0t/a、0t/a 、0t/a、0.036t/a。

（6）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9.2 建议

（1）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2）加强厂区绿化。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100 万只自行车（童车）鞍座组装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平乡县河古庙镇东马延村北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自行车制造 C376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只自行车（童车）鞍座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只自行车（童车）鞍座		环评单位		河南省正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邢台市环境保护局平乡县分局				审批文号		邢环平审[2017]9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2018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科赢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63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3.14		
	实际总投资（万元）		63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3.14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9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河北信达车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8.3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排气量		0	/	/			99.648			99.648				
	颗粒物		0	0	0			0			0				
	非甲烷总烃		0	3.71	80			0.036			0.036				
	排水量		0	/	/			0			0				
	COD		0	/	/			0	0		0	0			
	氨氮		0	/	/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